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以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总额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在授信额度内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授权期限内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融资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调整各银行间的授信额度、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所有相关授信合同、协议、文件等。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